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557号

申请执行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负责人张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梁 ， 男，1972年 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六安市

被执行人张 女，1973年 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六安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初11722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梁 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95弄25号2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张 毅
审 判 员 卢朝明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于 晔